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8〕30号



##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推进“清廉杭师大”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十四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建设“清廉浙江”“清廉杭州”的决策部署和“清廉教育”建设工程要求，推动我校在“清廉杭师大”建设上更进一步、更深一筹，为建设特色鲜明的一流综合性大学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纪律保障，现就扎实推进“清廉杭师大”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紧紧围绕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牢固树立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向每个支部和党员覆盖，推动清廉思想、清廉纪律、清廉制度、清廉规则、清廉文化融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的各方面全过程，努力打造政风清明、校风清净、教风清正、学风清新的“清廉杭师大”。

## 二、主要目标

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到2022年，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的责任意识更加强化，党内政治生活更加规范，党内政治生态更加纯净，权力运行更加规范，“清廉杭师大”建设的各项制度机制更加成熟，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教师廉洁从教意识明显增强，学生廉洁诚信观念牢固树立，校园氛围风清气正。

## 三、主要任务和责任分工

### （一）实施政风清明工程，维护山清水秀的政治生态

1.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首。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政治建设作为党的根本性建设，不断增强忠诚核心、维护核心、看齐核心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

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高度警惕“七个有之”，坚决同危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言行作斗争，坚决纠正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行为，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市委决策部署在我校不折不扣落到实处。（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各二级党组织）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加强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党员民主评议、主题党日和党风廉政建设分析会等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坚持定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评估，健全工作机制。健全党委全面监督、纪委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决防止和反对个人主义、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坚决防止和反对宗派主义、圈子文化、码头文化，坚决反对搞“两面派”、做“两面人”。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倡导清清爽爽、规规矩矩的同志关系，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的价值观。（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各二级党组织）

3. 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面掌握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情况，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着力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全面推行党组织

书记约谈提醒、签字背书制度，强化对党员干部、履行公权力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加大集中整治和督查督办力度，让师生更有获得感。完善师生参与反腐败的保护和激励制度，坚决查处诬告陷害和打击报复行为。（牵头部门：纪委办；配合部门：组织部、各二级党组织）

4.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校党政班子带头示范，扎实推动校院两级党组织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意识和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第一责任人”职责和“一岗双责”。进一步健全定期研判、全程记实、线索传递、廉情抄告、抓早抓小、签字背书的“6+X”工作机制，把责任压实到每个基层党组织，确保管党治党责任全面覆盖、层层传导。加强对各二级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不断完善“年初布置、年中自查、日常检查、年底考核”的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问责制度，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5. 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树牢“一切工作到支部”鲜明导向，深化“一二三”支部学习教育基本规范，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推进党务公开。完善校党委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党建工作制、班子成员领办党建项目制、“三级书记”抓党建责任清单制等，抓实党建工作“一

岗双责”。坚持突出政治标准，把清廉教育融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全过程，严把发展党员政治关。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督查和考评。开展基层党组织星级提标行动，建立基层党组织“堡垒指数”和党员“先锋指数”考评体系。推进“党建+”工作模式，推动党建与育人工作融合、与教育教学融合、与学校改革发展融合，推动基层党建提质增效。（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各二级党组织）

## （二）实施校风清净工程，推进阳光清廉的管理服务

6. 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深刻理解和把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政治原则，牢固树立“立德树人是高校立身之本”的意识，全面落实高等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要求。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学校教育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人才培养体系，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加强对教材和课程内容的把关，严格课堂教学和文化传播阵地的管理，确保学校办学的正确政治方向。（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宣传部、发改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7. 推进民主管理。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党的领导、校长负责、依法治校、民主管理、信息公开的要求。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履行好把方向、管

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建立健全以学校章程为统领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完善党政协同、权力运行、内部控制、资源配置等机制。坚决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抓好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题会前申报和把关，规范程序。在重大决策时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发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研代会的作用。深化“阳光校务”，用公开促进公平，重点公开师生关注的招生入学、收费资助、人事招聘、评先评优、教学质量等信息，不断提高公开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计财处、工会、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促进广大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通过多种形式活动，引导教师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实现“四个相统一”。将廉洁自律、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首要因素，纳入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的考评体系中，推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严把教师入口关，加强新进教师的政治审查工作。建立并实施新教师入职宣誓制度。严格落实“学术无禁区、讲课有纪律”的要求，防止在任何教育教学领域散布错误言论。严肃惩治侵害学生身心健康、学术不端和其他丧失教师职业道德、违反科学精神等行为。全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要主动关心教师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积极创造条件为教师

全身心地投入工作解除后顾之忧。（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院、研究生院、学工部、工会）

9. 严格学风管理。学生的学风是学校的灵魂，是诚信与清廉的集中体现。学习知识是学生的本职，要引导学生敏于求知、勤于学习、敢于创新、勇于实践，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推动建设“清新学风”。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提高教书育人成效。加强学生学业诚信教育和管理，严肃考风考纪，探索教考分离，严肃处理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行为。严格毕业标准，全面取消“清考”制度，改变轻轻松松就能毕业和毕业率过高的情况。建立健全考试试卷和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制度，完善学生作业“查重”办法。健全完善学生学业预警制度和学业服务指导体系，对学业有困难、考试不合格的学生，要及时提醒、帮助指导。（牵头部门：教务处；配合部门：学工部、研究生院、各学院）

10. 着力优化师生服务。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办学理念，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力争师生办事实现在线办理，推动实现高频事项“网上办”“自助办”“移动办”。畅通师生意见表达渠道，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和决策事项必须先征求师生意见建议。强化为学生服务的意识，不断健全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学生学业支持、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学生申诉等服务体系，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完善“学生事务服务中心”建设，拓展“互

联网+”服务，增强学生归属感。（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各学院）

### （三）实施干部清正工程，打造清廉实干的干部队伍

11. 切实加强干部政治思想建设。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意义、历史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全面把握这一光辉思想的核心要义和创新观点，在学思践悟中融会贯通，在考验磨砺中提高觉悟。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干部日常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谈心谈话、提醒函询诫勉等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定期开展研判分析，严格课堂讲堂管理，净化校园网络环境，防止不良思想文化向校园渗透。立足于抓常抓细抓长，推进政治建设常态化制度化，推动党内教育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性教育延伸。（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组织部、纪委办、各二级党组织）

12. 树立选人用人的正确导向。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正确用人导向，健全选人用人机制，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把清廉要求融入干部选拔、教育、培养、管理、监督等全过程，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形象关，做到“凡提四必”，防止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强化对“关键少数”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示报告、述责述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抽查、出国（境）管理等制度。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持续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健全用好领

导干部廉政档案。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努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年轻干部队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为敢于担当的撑腰鼓劲、保驾护航，保护和激发广大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牵头部门：组织部；配合部门：办公室、纪委办、国际处）

13. 驰而不息深化作风建设。高标准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和学校有关规定，盯牢重要节点、重点领域，高度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动向，在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师生反映强烈、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严肃问责。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把补短板和防反弹结合起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使监督全天候、无死角。严格执行效能问责办法，严厉查处办事效率低下、推诿拖拉、中梗阻等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牵头部门：纪委办；配合部门：办公室、各二级党组织）

#### （四）实施教育倡廉工程，筑牢清正廉洁的思想防线

14. 加强警示教育。强化党员干部及重职重岗人员的警示教育，加强公职人员廉政教育宣传全覆盖。加强与省市纪委监委、司法机关联系，通过廉政主题报告、旁听法院庭审、观看廉洁影片等，充分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运用好违纪违法警示录忏悔录。及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在重要节点前、重点工作部署前、领导干部提拔前，加强提醒教育，严肃纪律要求。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凡查结的党员领导干部严

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都要在本单位开展警示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举一反三、以案明纪。（牵头部门：纪委办；配合部门：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15. 加强教师学习培训。组织教师定期开展集中政治理论学习，增强全校教师对全面从严治党和“清廉浙江”“清廉杭州”“清廉教育”“清廉杭师大”建设的认知和认同。教师每年参加集中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不少于40课时。将清廉教育内容纳入教师入职培训、教学发展培训及其他各类学习培训活动，推行新入职教师廉洁从教承诺制，积极培养教师清廉品质。加强教师法治教育，提高教师依法执教的意识与能力。推进“课程思政”改革与建设，提升教师的育人能力和水平，增强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等成效。（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教务处、纪委办、人事处）

16. 推进学生廉洁诚信教育。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把廉洁诚信教育纳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计划，引导大学生在理性思考和辨析中接受廉洁诚信教育，促使知识传授与“崇清尚廉”教育同频共振，使清廉理念在学生中入脑、入心、入行。注重发挥第二课堂在廉洁诚信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廉洁诚信教育进班级、进公寓、进支部，鼓励引导大学生通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社会调查、参观访问等活动感知、体悟廉洁诚信教育的真谛。扎实推进学生党员（预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学生干部的廉洁诚信教育。在新生始业教育、毕业生离校教育等环节加强廉洁诚信教育。对不讲诚信学生实行

零容忍，在评奖评优、党员发展、研究生推免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牵头部门：学工部；配合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组织部、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 （五）实施监督保廉工程，强化激浊扬清的纪律震慑

17.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聚焦政治巡察，突出问题导向，到2020年实现二级党组织校内巡察全覆盖。创新监督方式，建立健全纪律监督、审计监督、巡察监督“三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体系，切实提高监督效果。全面加强对于建设工程、招标采购、干部人事、招生录取、继续教育培训、社会合作、资产经营、后勤管理以及附属医院、独立学院等重要领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权力行使的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学校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规范支出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要求。抓好小微权力的管理，梳理编制小微权力清单，规范教育、管理、服务各个环节的标准和要求。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严查扶困资金虚报冒领挪用、索要回扣、发放不公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各类推荐选拔、评比评审和表彰奖励制度，让奖惩体现公平正义，充分释放正能量。（牵头部门：纪委办；配合部门：组织部、计财处、审计处、学工部、各二级党组织）

18. 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按部门梳理职权，加强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审查，公布权力清单，接受师生和社会监督。系统梳理学校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制度立、改、废工作，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突出问题导向，

强化风险意识，落实一年两次的校院两级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分析会制度，健全廉洁风险防控机制。着眼标本兼治，认真查找和堵塞制度建设的漏洞，与时俱进推进制度创新，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减少腐败问题发生几率。实行制度建设、制度宣讲、制度执行三个责任挂钩，落实“谁制定制度、谁负责制度解释、谁负责制度执行检查”机制，确保制度执行到位，发挥效力。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守规矩、不按制度办事的，严格追究责任，坚决防止“破窗效应”。（牵头部门：办公室；配合部门：其他职能部门、直属单位）

19.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纪检监察队伍是推进“清廉杭师大”建设的重要保证，校院两级党委要强化对纪委工作的领导，经常听取纪委工作汇报，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支持和保障纪委履行好监督责任。支持纪委深化“三转”，聚焦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把绝对忠诚作为政治基因、人生信条注入灵魂深处，切实加强思想锤炼、党性锻炼、作风砺炼，不断增强政治自觉。着力加强校纪委班子建设，持续深化“三转”，带头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注重业务培训和岗位实践练兵，提高监督检查本领。强化内部监督，建立纪委书记和纪委班子成员、下一级纪委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师生监督，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坚决防止“灯下黑”。（牵头部门：纪委会办；配合部门：组织部、宣传部、各二级党组织）

（六）实施文化促廉工程，浓厚崇清尚廉的文化氛围

20. 大力弘扬清廉价值理念。牢固树立领导干部秉公用权、清廉从政的价值理念，打牢清廉从政的思想政治基础。加强领导干部清廉文化教育，各级党组织要把清廉文化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内容。以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载体，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提升师生道德素养。加强爱校荣校教育，将“勤慎诚恕、博雅精进”的校训、“包容开放，学与俱进，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融进师生的日常工作学习生活，内化为师生的精神追求和内在品质。组织开展“十佳大学生”“十佳志愿者”等评选表彰，发挥典型榜样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学生养成尊重规则、正直无私、自律自强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组织部、纪委办、学工部、研究生院、工会、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21. 积极拓展清廉文化阵地。把清廉文化阵地作为推进清廉文化建设的重要支撑，提升校园环境，注重清廉元素注入。以创建文明校园为抓手，充分运用好优秀传统文化以及校史校训校标校歌校徽校友中的清廉意蕴。通过设立清廉警示栏，建立清廉宣传窗，张贴清廉格言警句和公益广告，推送清廉提醒等，推动清廉文化走向师生。加强校内与校外、网上与网下宣传文化影响的引导和管理，防止和减少不良文化向校园渗透，坚决抵御各种错误思潮对校园的侵蚀。（牵头部门：宣传部；配合部门：纪委办、学工部、研究生院、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22. 开展清廉教育实践活动。坚持举办每年一届的清廉文化

宣传月，把清廉的要求渗透到校园环境、文艺活动和课堂教学中，推动“清廉文化进校园”。开展清廉艺术作品创作，培育一批体现清廉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品牌，精心打造清廉文化教育线上线下传播平台。深化家教家风教育，积极推进“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活动，在党员干部家庭中开展“家庭助廉”教育，选树宣传一批“最美家庭”，引导党员干部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牵头部门：纪委办；配合部门：宣传部、纪委办、学工部、研究生院、工会、团委、各二级党组织）

#### **四、加强对“清廉杭师大”建设的领导**

23.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清廉杭师大”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清廉杭师大”建设。各部门（单位）要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把“清廉杭师大”建设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主要负责人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当好“施工队长”，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清廉杭师大”工作。校院两级党组织每年年底要向上级党委书面报告“清廉杭师大”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级纪委要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协助党委推进“清廉杭师大”建设工作。

24. 加强督查考核。各级党组织要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认真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和样板经验，形成以点带面、整体推进的工作态势。将“清廉杭师大”建设情况列入主体责任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评判各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依据。把“清廉杭师大”建设情况作为校内巡

察、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日常督查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25. 加强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校报、新媒体等各种途径和形式，大力开展“清廉杭师大”创建活动宣传，增进师生对清廉杭师大建设的认同支持。加强清廉杭师大建设的经验总结，让崇清尚廉成为全校师生的共同追求，积极营造昂扬向上、风清气正的办学新气象。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2018年10月25日

